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041号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升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旭升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旭升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旭升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旭升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德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宁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4日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13.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划入自有账户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账户销户划入自有账户		
101,532.19	6.92	-	6,061.59	3,914.19	-

(二)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划入自有账户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账户销户划入自有账户		
118,099.84	0.77	42.04	19,946.72	4,507.48	-

(三)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注]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支付发行费用		
	110,706.16	138.93	1,030.06	169,489.97

[注]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6.8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本公司及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8月，本公司连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5936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碇支行	51030122000389492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2437	-	已销户
合计		-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2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7296	-	已销户
合计		-	

(三)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6月25日，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405246727932	13,229.84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441	134.15	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600004166	66.58	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383030100100003847	9,325.48	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4904767710000	8,250.45	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458	16,235.71	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86021110000287293	10,304.14	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碇支行	3901180129200072936	11,943.62	资金专户
合计		69,489.97	

[注]因上述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碇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及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3 年底进行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内，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966.83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10.00 亿。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16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06.16[注 1]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06.16[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 额(1)[注 2]	截至期末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 额(2)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38,141.84	-87,858.16	不适用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16,547.04	-47,452.96	不适用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3,166.07	9.13	-33,156.94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56,000.00	56,008.15	8.15	不适用
合计	279,166.07	110,706.16	-168,459.91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66.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人民币 110,706.16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030.06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69,489.9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3月25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业[2025]404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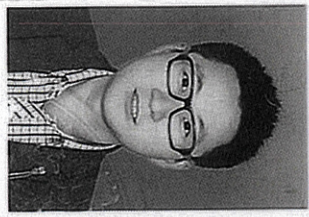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德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85012559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姓名 Full name 潘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年11月1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11993111454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7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